

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學術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

97.10.15 生資院第三屆學刊編輯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

97.10.29 生資學院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0.24 生資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學院學術研究水準，加強教學、推廣工作，提供本學院師生發表研究、教學、推廣成果之學術刊物、專刊與專書等出版品之編輯與發行服務，特成立學術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編輯委員六至九人，由院長聘任之，任期兩年，並由院長指定一位編輯委員擔任總編輯，綜理學術編輯業務。總編輯得薦請院長聘任一位編輯委員擔任執行秘書，協助辦理相關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為辦理學刊、專刊、專書及相關出版品之徵稿、審稿、出版與發行等各項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